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誼華

電話：04-37061405

電子信箱：e-237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30066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、附件二 (A09030000E_1130066293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66293_senddoc2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066293_senddoc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30日臺教資通字第1130055117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3年5月24日數位多元字第11330007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嘉元
電話：(02)7736-9469
電子信箱：kh946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30055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原函、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
(A09000000E_113005511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55117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3年5月24日數位多元字第1133000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數位發展部來函及「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5.30



1130066293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聯絡人：李子鎡
電話：02-23800374
電子郵件：hayung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數位多元字第1133000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00790_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旨揭原則草案提經行政院113年5月3日「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」（第3次）討論決議通過。
- 檢送「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

